

華南產物火災保險賠款處理附加條款

100.11.15(100)華產企字第 8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火災保險賠款處理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於現場自行勘估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下同)五萬元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派員至現場處理；若損失金額未超過五萬（含）元時，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但被保險人應拍照存證，並將相關文件資料交付本公司，以為理賠之依據。

前項理賠之事故處理，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文件並交付本公司確認實際損失金額後，於15天內賠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